

中華民國各級學生橋藝運動獎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培植台灣橋藝運動人才，加強學生德智兼備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橋藝運動熱心人士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（含各地分會）
- 五、頒獎時間（地點）：每年八月臺北市中正杯全國橋藝大賽（國立政治大學），確定時間由承辦單位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台澎金馬自由地區大學（含碩士班、不含在職專班）以下在學學生。
- 七、遴選分數：分為學業(40%)、德育(20%)和橋藝(40%)共三項計分，計分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一）學業、德育項目：申請人應提出學校之該學年(兩學期)學業成績證明及德育成績證明。
 - （二）橋藝項目：
 1. 參加全國各項合約橋牌競賽（總參加桌數須達40桌以上，大專組如各賽事桌數均未達40桌，則以當年大專杯、台大杯、政大杯等或其他達24桌以上比賽列計），獲得甲組（或不分組）冠軍者得8分、亞軍6分、季軍5分、殿軍3分、第五名2分、第六名1分；乙組或女子組前六名得分乘以0.8，入門組前六名得分乘以0.6（大專組副杯前六名得分乘以0.3）。
 2. 參加全國各項迷你橋牌競賽（總參加桌數須達40桌以上，未達40桌者依桌數比例計分），各組前六名得分各以合約甲組得分乘以0.5。
 3. 申請者各競賽得分加總後，即為橋藝分數。進行排序，總分第1名得50分，第50名得1分，51名以後不計分。
 - （三）將申請者(分四組，見獎勵分組)橋藝分數進行排序，總分第1名得50序分，第2名49序分，第50名得序1分(餘類推)，51名以後不計分。將申請者學業成績依相同方式排序，並將申請者德育成績依相同方式排序。
 - （四）申請者總序分為學業序分*0.4+德育序分*0.2+橋藝序分*0.4。若有兩人總序分相同，則以橋藝序分高者排名較前；又若相同，則以德育原始成績高者排名較前。

八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大學(含研究所)組：共五名，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- （二）高中組：共五名，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6,000元整。
- （三）國中組：共五名，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- （四）國小組：共五名，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九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者需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提供學校成績單及獎狀證明影本。(請寄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財產組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陳源宗收)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得向申請者所屬學校各賽事主辦單位進行查證，如有不實除立即除名外，並得通知所屬學校。
- 十、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，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告。